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陳瑞媛
代 理 人 藍志聰
理 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綉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張 傑 琦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考
001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02-3	股票	1	1000	
002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03-5	股票	1	1000	
003	科妍生物科技股	95-ND-950054804	股票	1	1000	

	份有限公司	-7				
004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05-9	股票	1	1000	
005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06-0	股票	1	1000	
006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07-2	股票	1	1000	
007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08-4	股票	1	1000	
008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09-6	股票	1	1000	
009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10-2	股票	1	1000	
010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11-4	股票	1	1000	
011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12-6	股票	1	1000	
012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13-8	股票	1	1000	
013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14-0	股票	1	1000	
014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15-1	股票	1	1000	
015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54816-3	股票	1	1000	
016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86-9	股票	1	1000	
017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87	股票	1	1000	

	份有限公司	-0				
018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88 -2	股票	1	1000	
019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89 -4	股票	1	1000	
020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90 -0	股票	1	1000	
021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91 -2	股票	1	1000	
022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92 -4	股票	1	1000	
023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93 -6	股票	1	1000	
024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94 -8	股票	1	1000	
025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95 -0	股票	1	1000	
026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96 -1	股票	1	1000	
027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97 -3	股票	1	1000	
028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98 -5	股票	1	1000	
029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499 -7	股票	1	1000	
030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66500 -0	股票	1	1000	